

示威者撞傷特首竟甩身 律政司上訴

香港文匯報訊 今年3月，2名社民連成員趁行政長官曾蔭權到科學館出席辛亥革命展覽活動時示威，其後被控擾亂公眾秩序，上週獲判罪名不成立，律政司決定以案件呈述方式，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指裁決法律觀點不正確

律政司發言人表示，刑事檢控科詳細研究裁決後，

決定以案件呈述方式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發言人指，原審裁判官裁定被告推撞保安人員、歷史博物館職員及警員的行為，並無意圖激使他人破壞社會安寧。

而他們的行為亦不大可能導致社會安寧破壞，但律政司認為，裁決的法律觀點不正確，裁判官錯誤界定「破壞社會安寧」在該罪行中的意義，而且在案件事實

方面亦未能正確應用有關法律。

社民連成員黃俊傑及黃浩銘今年3月，趁行政長官曾蔭權到科學館出席辛亥革命展覽，其中一人持一盒粟米斑塊飯，走近曾蔭權示威時引起混亂，期間曾蔭權報稱被撞胸口，感到痛楚，曾經到瑪麗醫院驗傷。2名被告其後被控擾亂公眾秩序，上週五於九龍城裁判法院，被裁定罪名不成立，當庭釋放。



救護員檢視被救出老翁傷勢。

過馬路衝「紅公仔」 九旬翁捲小巴底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蔣焯文) 一名年近百歲老翁，昨上午11時許，在秀茂坪振華道馬路疑衝「紅公仔」過馬路，被一輛公共小巴撞倒，下半身捲入車底，幸小巴司機及時將車刹停，未輾過其身體，老翁送院傷勢穩定。患有弱聽需戴助聽器的小巴司機聲稱撞車40多年，乃首次遇上交通意外，猶幸當時車速不快，否則後果堪虞。

遭撞傷老翁姓李，高齡96歲，頭及雙手受傷，送院時清醒。肇事為一輛行走秀茂坪至旺角的公共小巴，司機姓陳，60歲，是弱聽人士，當時左耳戴着助聽器，右耳則戴着電話藍芽耳筒。而小巴上一名乘客則向警員力證，是老翁衝出馬路引致意外。

「易容男」偷渡加國 2港地勤拒認罪



涉易容案機場地勤人員鄧柏健應訊。



機場地勤人員陳榮聰出庭應訊。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去年「易容男」從香港持他人登機證飛往加拿大，案中2名本港地勤人員，因協助7名持有他人登機證的人士於香港登機，共被控一項串謀以欺騙手段取得服務，2人否認控罪，案件昨於區域法院開審。控方表示「易容男」當時是戴着面具的，今日傳召案發時在機上的「空中少爺」作供。

2名被告分別為首被告鄧柏健(26歲)及次被告陳榮聰(27歲)，控罪指他們於去年3月1日至同年12月16日間，串謀阿代(譯音)及其他人以欺騙手段使非授權乘客，即從香港前往加拿大的航班登機，從而取得前往加拿大航班的服務。

槍擊案青年仍危殆 嫲嫲拒探望孫仔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蔣焯文) 「佢都就死咯，仲探佢做乜嘢……」在黃大仙樂富邨被轟6槍青年陳駿傑，昨日傷勢仍危殆，其8旬嫲嫲則在家忙於變賣鄰居送來的裝修廢料，當被傳媒追訪時，語帶鄉音的嫲嫲形容孫仔「很乖、很孝順」，惟被問到會否往醫院探望孫仔時，她則顯得極不耐煩，直言不會探望，更拒絕記者跟隨入升降機：「唔好跟入嚟，打死你哋。」警方落案控告一名男子傷人罪，於今日上午在觀塘裁判法院審訊，被告將缺席聆訊。



槍傷青年祖母外出變賣廢鐵返回寓所休息。

住客鐵閘凹痕疑子彈造成

前日發生槍擊案的宏樂樓5樓走廊及升降機大堂，昨日已解封，惟牆壁仍留有多處懷疑彈孔；前日事發時一度驚聞槍聲的蔣姓住客，向記者表示鐵閘上3處明顯凹痕，相信都是由子彈反彈造成；另外中彈被警方拆去的5樓升降機門仍未裝上，僅用木板及圍欄臨時封閉。

事發前日早上約8時38分，3名衝鋒隊警員奉召到宏樂樓5樓，處理一宗企圖自殺案件時，與手持利刀的20歲青年陳駿傑在大廈走廊相遇，期間陳揮刀撲向警員，並斬傷一名34歲便裝警員左前臂，在警員無效下，受傷警員與一名軍裝警長合共連開6槍，終將身中多彈的青年制服。案件列作襲警處理，由東九龍總區重案組調查青年襲警動機，包括是否有精神問題或是受藥物影響等。

「外科教父」黃健靈 保釋期危駕認罪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外科教父」黃健靈早前被廉署揭發假公濟私，官司未了，去年1月在保釋期間又被票控一項不小心駕駛。黃昨日到東區法院應訊，承認控罪。裁判官押後至9月15日，聽取辯方求情並判刑。現年70歲的黃健靈，擔任港大外科學系系主任近30年，1995年成立「醫療技能發展中心」，培養大量外科人才，故有「外科教父」美譽，又於2005年成立Unisurgical Limited，擔任獨立股東兼董事。



「外科教父」黃健靈涉不小心駕駛 昨出庭應訊。

「O記」搗「標車參」黨 拘3黑漢「救回」3車

專偷本田「型格」 勒索不遂改裝「借屍還魂」謀利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鄭福強、杜法祖) 被視為「辣車」之一、深受年輕靚車族歡迎的本田「型格」(HONDA INTEGRA)跑車，因新車及二手市場均十分活躍，成為偷車集團的熱門目標。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俗稱「O記」)根據情報，前日在元朗破獲一個專偷「型格」跑車再勒索車主贖車的「標車參」集團，當場起回3輛「型格」跑車，拘捕3名有黑社會背景男子，警方相信該集團若勒索車主不遂，會將車改裝「借屍還魂」脫手謀利。



「O記」將標車參疑犯押返新元朗村藏失車贓調查。



探員將疑犯押返起回3部「型格」失車現場調查。

起回3輛失車總值數十萬

被捕3名疑人，年齡31至42歲，稍後將被控以偷車、勒索及管有贓物罪名，由於他們俱有黑社會背景，警方正調查他們背後是否有黑社會操控。案中起回的3輛本田「型格」車系跑車，分別於上月19日及本月6日在荃灣、梨木樹及屯門區報失，總值數十萬元。

偷車拆車贖金分工明確

「O記」A隊警司陳燦榮表示，初步調查相信該集團活躍已有2個月，集團成員分工明確，一人負責偷車、

一人負責拆車，另一人則負責聯絡車主勒索贖金。他們將目標車輛偷回來後，會設法先聯絡車主，視乎車輛型號及新舊，勒索3萬至5萬元不等，一旦車主拒絕或無法聯絡車主，他們會將車改裝「借屍還魂」，包括刪改車輛的底盤號碼，再重新掛上假車牌及假行車證等，再轉手圖利。

檢犯案器材假車牌假證

「O記」早前接獲情報，得悉元朗區有一個偷車及勒索車主的集團活躍，專偷本田「型格」跑車，於是展開深入調查。及至前日，探員掌握可靠線索後認為

時機成熟，突擊搜查元朗新生村一間車房，起回3輛最近才報失的「型格」跑車，以及大批犯案器材，包括用作刪改車輛底盤號碼的工具、假車牌及假行車證等，2名男子包括正圖拆下其中一輛失車車牌的車房負責人當場被捕，探員即晚再於大埔區拘捕偷車集團另一名同黨，3人被通宵扣查。

陳燦榮續稱，偷車集團專偷本田「型格」跑車，是因為該款車較受年輕人歡迎，市場需求大，就算勒索不到車主，改裝後亦容易轉手。不過根據過往類似案件紀錄，就算車主付了錢，也未必可以取回車輛，故此車主如遇勒索應報警求助。

港師奶網戀惹禍 母子被殺情夫吊頸亡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鄭海龍 深圳7日電) 深圳一個跨境家庭，港籍少婦因保安員丈夫夫常在港內心空虛，網上認識內地男子展開一段網戀，疑因提出分手觸發殺機，本月6日與未滿8歲兒子，在文錦渡口岸旁的錦上花園物業內雙雙遇害，疑兇亦於2小時後被發現畏罪自縊身亡。

死者家屬質疑物業保安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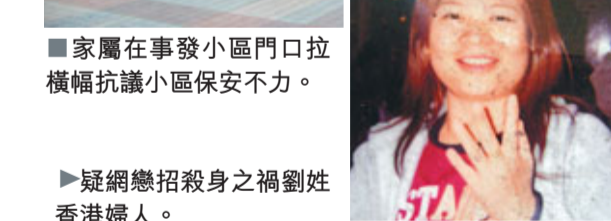
慘死母子10數名家屬昨集結小區質疑保安不力，索取200萬賠償不果後拉橫幅抗議。事件驚動警方及香港工聯會深圳工聯諮詢服務中心工作人員到場協調，最後要求物業管理一方翌日(8日)下午5時前拿出切實的賠償方法，以給死者家屬交代，至晚上和平散去。死者家屬稱，如超過期限仍看不到管理處方面的誠意，會將行動升級。

疑網戀招殺身之禍劉姓香港婦人

死者是居於文錦渡錦上花園13層某單位的港籍少婦劉×雲及其未滿8歲兒子。案發本月6日下午4時許，32歲的劉×雲從口岸接子放學回家後下樓與友聊天，獨留在家中的兒子遭其舊情人陸某潛入砍殺，劉聞呼救上樓，結果與子雙雙遇害。警方接報到場調查2小時後，於羅芳村後山發現疑兇陸某畏罪上吊畢命，遺書透露因情感葛蔓要與死者同歸於盡。



家屬在事發小區門口拉橫幅抗議小區保安不力。



疑網戀招殺身之禍劉姓香港婦人。

女方的家屬表示，死者與當時還在廣州某樓盤任職保安的陸某在網上QQ認識後相戀，去年陸某辭工到女方家附近的樓盤做保安，後因欲與其斷絕關係告知家人。但女死者的丈夫梁先生一直被蒙在鼓裡。

科大生「心洞」案 父指醫生說已「埋口」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科大2年級男生馮俊文出世後被誤診無端在心臟施行開洞手術的醫療失誤案，馮父坦言妻子憂兒病情患上精神病，自己也犧牲上班時間陪子求診，要求政府賠償損失的工資，又爆威爾斯親王醫院醫生宋銀子在其子進行修補手術前，曾說過心洞已「埋口」。

已於2003年進行心臟修補手術的原訴人馮俊文(21歲)，昨於離庭時表示「希望法庭會有合理的補償」。對於政府只願賠償15萬元是否合理，他回應「不方便評論」。

母稱醫生無講過兒患哮喘

馮母馮錦麗供稱，她自兒子幼便經常帶他穿梭香港與內地尋求中、西醫協助，有中醫指其子雙腳腫脹和痕癢是濕毒病徵，須服數個俗稱「紫河車」的人類胎盤及金龜龜治療。她明知療方跟兒子心臟的洞無關也讓兒子服用。政府代表大律師林敏敏盤問時指，根據他們家庭醫生鄭叔通的醫療報告，俊文於1994至2000年常哮喘病發，遂開醫治支氣管炎的藥物，而患上濕毒和濕疹的病入是很容易引致哮喘，但馮母堅稱鄭醫生從沒告訴她兒

子患有哮喘。馮父馮貴福(51歲)則供稱，他於1990至2000年間，須暫停地盤工作近100天以陪伴兒子求診，同時向政府申索每天1,000至2,500元的工資。但林大律師引述馮母的口供，指是她陪伴兒子求診，質疑馮父誇大請假日子，馮父反駁聲稱妻子當時已因兒子的情況患上精神病，當初生兒子於醫院昏迷期間，妻子十分不安，每天有5至6次往返醫院及寓所，情緒更失控至整天哭泣，胡亂毀爛物件。所以是他獨力陪伴兒子求診，同時也要照料妻子的病情。

父投訴醫院偽造覆診記錄

馮父庭上投訴，曾翻查兒子到威爾斯親王醫院覆診記錄，驚見院方偽造兒子於1991年2月20日缺席覆診的記錄，但當日根本沒有被通知回醫院覆診。林大律師反指馮父當時只為帶初生兒子回鄉探望母親才缺席，馮父激動否認，更爆出曾任中大醫學院兒科科學系教授、誤診事件主角的宋銀子醫生，於1997年初覆診期間，曾向他表示兒子的心洞已經「埋口」，指「都認了錯，為何誤導你，信我吧」。

劫殺北角鳳姐案 終身犯撤謀殺罪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北角電器道一鳳姐2008年遭劫殺，赤裸屍屍廁，頭部被細濕毛巾塞進馬桶內；案中無業兇手原於翌年被判囚終身，惟上訴庭認為原審法官對陪審團的指引不足，未有交代法醫證供與辯方聲稱鳳姐不慎跌落的案情吻合，昨決定撤銷其謀殺罪，待聽取雙方陳詞後再決定是否重審。

2008年3月本港發生4宗鳳姐連環被殺案，其中捲入北角電器道27歲鳳姐慘遭劫殺案、身高逾6呎的「高佬」上訴人林培峰(33歲)，被捕後堅稱無意殺人，並向警員說：「我也是看新聞才知她死了。」

堅稱無意殺人承認誤殺

林早於開審前承認誤殺罪，但不獲控方接納，並於2009年被陪審團一致裁定謀殺罪成，判囚終身。上訴庭昨撤銷林的謀殺罪後，考慮到陪審團根本未有機會分析相關情況，故押後決定是否重審、抑或順應辯方要求採納上訴人承認誤殺罪，期間林繼續押。

指引不足剝奪被告機會

判辭指出，原審法官對陪審團的指引不足，剝奪林培峰公平審訊的機會。法醫指鳳姐死於窒息，又指她頭部被細毛巾並非致命關鍵，估計她因頭撞馬桶失去知覺，而當時其頸部被卡在馬桶邊緣，面部則垂入馬桶內，此姿勢令其氣道受阻窒息。

林培峰被捕後多番強調只是打劫求財，他用毛巾包住鳳姐面部只為了阻止她揚聲呼救，惟鳳姐自己不慎跌倒、頭部栽進馬桶，他搶掠一番後逃離現場，再到附近賭錢。法醫原審時供稱，死者頸及喉嚨皆沒有深的挫傷，顯示其頭部在馬桶時沒有遭人從後頸部力按壓，也不排除她跌倒。上訴庭判辭指出，法醫這部分證供與辯方案情吻合，但原審法官只勾勒了法醫證供，以及叫陪審團「小心考慮控辯雙方結案陳詞」幾乎沒有交代法醫證供如何支持辯方案情，對上訴人不公。

控方案情指出，林培峰涉於2008年3月16日於北角電氣道96號一樓一單位，搶劫27歲女子並將她謀殺；同日下午死者友人與死者失去聯絡，遂與開鎖工匠上門，赫然見死者赤裸倒在廁內。警方追查死者八達通卡的購物資料，發現有人在案發當日，利用八達通卡到銅鑼灣的便利店購物，終於同月21日，在林的柴灣漁灣邨住所把他拘捕。